

关于 2023 年尉氏县及县本级决算说明

一、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收入总计 686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3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06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37 万元，调入资金 11275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74 万元。

全县支出总计 686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6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271 万元，调出资金 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01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70 万元，年终结余 6875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439105 万元，下降 2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310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59.3%；缴入中央国库收入 176736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40.2%；缴入省级国库收入 2059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0.5%。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0753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58966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260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比上年下降 31.7%。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210171 万元，下降 16.9%，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7%，比上年上升 14.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下降 60.8%。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171266 万元，企业所得税 653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453 万元，资源税 96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4 万元，房产税 1806 万元，印花税 179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2 万元，土地增值税 3314 万元，车船税 4155 万元，耕地占用税 1454 万元，契税 7374 万元，环境保护税 132 万元，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929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减少，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00571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593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16.8%。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3 年各项重点和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县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33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3.1%。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27 万元，国防支出 4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041 万元，教育支出 908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0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8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226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70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06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6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5 万元，金融支出 3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21 万元，其他支出 151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6959 万元。（详见附表 3）

二、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收入总计 468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51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55 万元，上年结余 7337 万元，调入资金 112751 万元。（详见附表 8）

县本级支出总计 468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3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013 万元，年终结余 6875 万元。（详见附表 9）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567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79482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76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下降 53.1%。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25970 万元，下降 2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4.1%，比上年增长 12.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下降 60.8%。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6347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10 万元，个人所得税 581 万元，资源税 96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4 万元，房产税 426 万元，印花税 41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59 万元，土地增值税 225 万元，车船税 8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454 万元，契税 7184 万元，环境保护税 132 万元，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详见附表 8）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239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减少，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增，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23777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4193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下降 14.1%。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县本级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412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3%。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23 万元，国防支出 4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021 万元，教育支出 830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9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76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06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36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5 万元，金融支出 3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24 万元，其他支出 151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6959 万元。（详见附表 9）

（四）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84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12.5%。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24 万元，下降 33.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62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1 万元，下降 1.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67 万元，增长 13.2%；公务用车购置费 4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58 万元，下降 65.1%。

（详见附表 10）

2023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3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0.7%。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18 万元，下降 31.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9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1 万元，增长 10.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72 万元，增长 14.1%；公务用车购置费 4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1 万元，下降 20.3%。

（详见附表 11）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认真贯彻

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013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5135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45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下降 10.2%。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9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07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674 万元，调入资金 3 万元，收入总计 455377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19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7920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742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4%，下降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4442 万元，调出资金 1127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260 万元，支出总计 350453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492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3、14、15）

四、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013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5135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45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下降 10.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9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075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13674 万元，调入资金 3 万元，收入总计 455377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13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51358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448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504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260 万元，调出资金 11275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9399 万元，支出总计 350453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492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6、17、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81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884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884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3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3）

（二）县本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实际完成 8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884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884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3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7）

六、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9036 万元，同比增长 6.0%。支出实际完成 19559 万元，同比下降 4.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47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0374 万元。（详见附表 30）

七、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0601 万元，下降 7.5%。（详见附表 12）

其中：

1. 税收返还收入 8728 万元，和去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327 万元，下降 11.9%。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84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44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01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66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010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85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19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4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4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2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15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4546 万元，增长 63.0%。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52 万元，国防 10 万元，公共安全 13 万元，教育 823 万元，科学技术 30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61 万元，卫生健康 1095 万元，节能环保 662 万元，城乡社区 1952 万元，农林水 14478 万元，交通运输 197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3 万元，住房保障 19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4 万元。

八、2023 年度尉氏县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5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4607 万元，专项债务 530730 万元。

（一）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我县政府性债务系统中的有关数据，2023年初，全县共有地方政府债务613466万元。其中：一般政府性债务212860万元，专项债务400606万元。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1830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7555万元，专项债券190750万元。

（三）2023年债务付息

2023年我县债务付息22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债务付息6958万元，政府性基金中债务付息15077万元。

（四）债务偿还情况

2023年底，县级财政通过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措施偿还各类政府债务资金7927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601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63260万元。进一步压减了政府性债务规模，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年度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1855万元。具体项目为：尉氏县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尉氏县2023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尉氏县农村公路项目和尉氏县桥梁改造提升项目。

2. 2023年度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29400万元。具体项目为：尉氏县张市镇、邢庄乡1.5万亩高标准农田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尉氏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尉

尉氏县高科技创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开封港东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项目、尉氏县人民医院开发区分院建设项目、尉氏县日供水 10 万吨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尉氏县金财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尉氏县粮食应急物资储备库、尉氏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尉氏县妇幼保健院孕育一体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尉氏县冷链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尉氏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及优质粮提升项目、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六）2023 年末债务余额

2023 年末债务余额 7524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440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8096 万元。

（七）债务率

2023 年度，全县债务率为 117.9%，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详见表 21）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紧盯绩效管理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着力点，以“全面、真实、准确”为标尺，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各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一）不断完善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出台《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尉财〔2023〕91 号），规范了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更好地服务我县绩效管理工

作。

组织指导公安局、司法局、文广旅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委、交通局等 9 个单位，通过正式行文，建立了各自行业领域的个性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共制定涉及 28 个行业类别、40 个资金用途的 576 个个性指标，促进了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有助于相应行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和有效开展。

（二）依据制度办法，着眼落实，规范有效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 将 2022 年绩效管理结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自评审核结果及再评价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自主绩效监控审核结果及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行文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财政业务股室反馈应用，用于改进完善项目和预算管理，以及后续预算批复和调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的报送审查。

持续加强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把好“无目标不预算”制度关口。年初预算完成 432 个项目和 82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委托第三方专业辅导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向人大报送审查。全年共完成 3232 个可执行项目、510 个待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覆盖率分别为 99.94%、100%，填报质量进一步提升。

对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进行考评。6 月份对 2022 年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 7 家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进行了考评。在专项

债券项目重点评价完成后，8月份也对1家受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质量进行了考评。上述考评均按文件规定进行打分，出具正式的考评表。

组织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首次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共完成县直部门单位2736个项目和82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做到了自评全覆盖。选取5个部门、5个项目的部门绩效评价也较高质量完成，形成正式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单位自评进行辅助审核和自评财政抽查复核，出具了审核报告、再评价报告，其中共对2022年11个政策项目进行自评财政抽查复核，涉及资金61724.55万元。

5. 开展2022年度政策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一是委托第三方完成了2022年度一个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00万元，评价报告向财政业务股室和项目单位进行反馈应用。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度14个政策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73685万元，出具了正式评价报告。三是再次选取2022年度5个政策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扩展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6453万元，出具了正式评价报告。

6. 组织开展2023年县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共完成2251个项目和82个部门整体自主绩效监控，监控金额达到了年初预算金额。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单位自主绩效监控辅助审核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出具了审核报告和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其中共对11个政策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涉及资

金 35274.24 万元。

（三）完成了市财政局对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4 月份，根据市财政局考核通知，按要求认真整理文件文档，从系统导出表格数据、细致分析筛选，列出清单目录，逐个检查梳理，撰写情况说明，高标准做好考核资料准备，按时向市局报送。

在市局对各县区 2022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局财政管理考核结果为优、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为优。

经过上述工作的推进实施，我县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基础管理覆盖率和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管理实操水平不断提升，为后续改革的持续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